

证券代码：837664

证券简称：荆江半轴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的规定，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荆江半轴”）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等议案，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。

本次定向发行向公司董事周世平、俞良栋、何小英、李方新、王定于，监事周浩、万春、李晓兵及核心员工潘明军、余其中、桂学金、陈新英、赵德祥、杜芳、张泽民、刘泽军、杨奇、胡文广、徐新明、罗英杰、王健、张元军、高圣洪、廖可蓉、罗跃、徐洪端、谢仁全、杨德平发行 4,315,000.00 股，其中限售 2,205,000.00 股，不予限售 2,110,000.00 股，每股价格为 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8,630,000.00 元。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为加快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

能力。

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股份认购、缴款，2017 年 9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7]17030 号验资报告，确认截止 2017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144 号），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。

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相关规定。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,514,558.30 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65.04 元（包括累计收到利息收入、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筹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1 司题解答（三）——筹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筹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账号为 110255279953，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、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7 年 9 月 4 日认购对象将全部募集资金 8,630,000.00 元存入该专户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，该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为加快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8,630,000.00
减：股票发行费用	12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5423.34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8,514,558.30
其中：生产经营	8,514,184.31
金融机构手续费	373.99
三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865.04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 号）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如有需要，公司后续也会根据要求进一步补充。

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

